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導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考生成績通知單 11 月 5 日寄發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名自 11 月 9 日起至 11 月 13 日截止

110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本中心訊】110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考生成績通知單於109年11月5日(四)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考生，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考生成績資料檔至各集體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如欲查詢成績通知單寄發情形，集體報名者，請洽集體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請以電話02-23661416轉608查詢。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自11月6日(五)至11月10日(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簡訊通知及查詢成績》

11月5日(四)寄發成績通知單當日上午亦提供手機簡訊通知成績之服務，凡報名資料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本中心以0911-511-467手機號碼主動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同日上午9時起，即可至本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或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本次測驗成績有疑義，請於11月5日(四)起至11月6日(五)止，使用考生成績通知單上之「[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密碼](#)」或至本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詢成績複查密碼系統](#)」查詢密碼後，於成績複查系統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不予處理。複查結果通知書於11月10日(二)寄發，同時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

110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名相關事項》**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日期訂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六)舉行，報名自 11 月 9 日(一)起至 11 月 13 日(五)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中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亦可以個別網路報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繳交照片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相關資訊，請至本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查詢。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調整事項》

各項試務調整事項，請務必查閱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有關第二次考試之提醒：

- 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複審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13 日（五）。
- 二、考試不寄發考試通知，考生可於 11 月 24 日（二）應考資訊查詢系統開放日起，至本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 - 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或以電話語音查詢。本中心對報名時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將以簡訊通知網路查詢連結。
- 三、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調整：
 - （一）增列「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為應試有效證件。
 - （二）因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已全面採用 MP3 播放器由個別試場播音，調整部分違規罰則。

《因應疫情調整試務作業訊息》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防疫措施最遲將於考試前兩週公布，同時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訊息。